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5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公告。

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珠海港股SCP004
代码	012382935	期限	93日
起息日	2023年08月08日	兑付日	2023年11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32%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通过优先配售认购浙22转债38,331,8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76%。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1,10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5.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控")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708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1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5月9日,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投财务、浙商金控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013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4.4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投财务、浙商金控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065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5.2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投财务合计于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756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81%。本次减持前后,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上三高速	7,978,070	11.40	6,524,810	9.32	1,453,260	2.08
交投财务	2,500,490	3.57	1,039,950	1.49	1,460,540	2.09
合计	10,478,560	14.97	7,564,760	10.81	2,913,800	4.16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8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转债代码:110076,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33.67元/股

●转股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6.9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公司未全额完成第二期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0,160	110,160	2023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对外披露了《关于前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公司未全额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目标。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1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2,0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308241,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719,000股减少至157,608,8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7,719,000元减少至157,608,84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2,160	-110,160	1,00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606,840	0	156,606,840
股份合计	157,719,000	-110,160	157,608,8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54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弘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南通弘业最高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8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7)""《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就南通弘业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担保相关协议。其中,光大银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中信银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小娟

注册资本:14025.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9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弘业资产总额14,189.38万元,负债总额为7,805.09万元,净资产为6,384.29万元;2022年,南通弘业实现营业收入130.18万元,实现净利润221.4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通弘业资产总额14,367.72万元,负债总额为7,920.04万元,净资产为6,447.68万元;2023年1-3月,南通弘业实现营业收入24.20万元,实现净利润63.39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南通弘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南通弘业光大银行担保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主债权: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的开证授信/进口信用证押汇)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授信使用有效期: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

(二)南通弘业中信银行担保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主债权: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549.85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03.79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46.05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0%。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881,14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1%。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函告,获悉韶关高腾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2-08-10	2023-08-09	2024-08-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	1.3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	8.55%	1.31%	-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137,881,149	137,881,149	58.92%	9.01%	0	0	0	0
合计	234,004,700	15.30%	137,881,149	137,881,149	58.92%	9.01%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331,14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4%,对应融资余额为465,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2,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6%,对应融资余额为532,950,000元。

韶关高腾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结构及日常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1名因个人原因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因上述情形而造成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5,769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75,769	2,075,769	2023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二)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1名因个人原因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7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75,76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51,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578374),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7,669	-2,075,769	2,051,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6,796,074		436,796,074
股份合计	440,923,743	-2,075,769	438,847,97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授权并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PioneerReward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39.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PioneerReward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Reward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中票计划下的首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票据本金总额为8亿美元、期限3年的固定利率美元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本公司为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预计本次票据的上市于2023年8月10日开始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PioneerReward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5585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CHUNG Chi Chuen Ryan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3年8月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既往发行的其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31.01亿美元(按2023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305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主要为偿还到期境外债务和支持境外业务发展。被担保人PioneerReward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Reward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币种、上市场所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此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决策同意,由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在前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开展首笔发行,并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9.2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7.1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9%及19.82%。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3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鉴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或"买方")与中电新源(怀安)储能电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签订了怀安200MW\800MWh氢气储能发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交机电根据主合同需采购燃料电池发电系统(以下简称"设备")和相关服务。

经协商一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同意向中交机电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相关服务,并于近日与中交机电签署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第一批)(以下简称"合同1")和《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第二批)(以下简称"合同2")。上述合同总价合计RMB 1,031,333,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叁仟壹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其中,合同1的总价(含13%增值税)暂定为 RMB 521,333,6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合同2的总价(含13%增值税)暂定为 RMB 5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上述合同金额均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卖方实际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和型号,结合用户、买方与卖方确认价格计算确定。上述合同限均为自供货开始至工程竣工为止。

2、审批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已履行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中秋

注册资本:8333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323023E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146

经营范围: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维修机电设备。

股权结构: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交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中交机电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中交机电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供货范围和技术要求

卖方的设备供货和服务范围为主合同中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运输和保险、装卸、指导安装和调试、检测、参加联动试车和系统性能考核,以及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技术服务、保修服务、售后服务等。

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价格

合同1:总价(含13%增值税)暂定为 RMB 521,333,6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61,357,168元,增值税为 59,976,432元。

合同2:总价(含13%增值税)暂定为 RMB 5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51,327,434元,增值税为58,672,566元。

上述合同价均为暂定总价,包括了设备的设计、制造、材料、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指导安装和调试、检测、劳务、税费及技术指导与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等卖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市场价格调整、政策性费用调整、不可预见风险及卖方自身错误等原因造成的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卖方实际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和型号,结合用户、买方与卖方确认价格计算确定。

3、支付条件

付款节点按预付款、设备到场、设备调试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节点分阶段进行支付,节点支付比例在补充协议中进行明确。

4、交货日期

合同1: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分二次交付,每次交付50MW,暂定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第一次交付;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次交付。

合同2: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分二次交付,每次交付